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拟采购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泸州市中医医院2023年医用耗材购置及配送服务（第九批）采购项目（第四次）提供货物及配送服务。

二、技术要求

（1）清单列表（实质性要求）

疝修补平片和预裁补片耗材配送服务

序号	医疗耗材名称	是否进口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预估数量
1	疝修补平片和预裁补片	否	片	1535	385

注：①本次的“预估数量”只作为本项目采购报价使用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②此清单类列表的单价限价可根据供应商自己的报价填写，但超过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

疝修补平片和预裁补片耗材配送服务

序号	医疗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疝修补平片和 预裁补片	<p>★1、用途：用于腹膜外修补腹股沟疝、腹壁切口疝、覆壁或胸壁缺损； 1、包装：≤3 片/盒； ★3、规格：至少包含 10*15cm； 4、组成：由未染色聚丙烯单丝和蓝色聚丙烯单丝共同编织而成； 5、材质：聚丙烯单丝； 6、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2 年； ▲8、2mm≤孔径≤5mm。</p>	

注：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除在“产品技术响应表”中应答以外，还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图册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测）报告予以佐证。针对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须证明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如：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是被认为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方式之一）。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无标识条款在产品技术响应表中应答即可。供应商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采购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1.2 确定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 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工作。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果连续两次相同质量问题发生并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第一名的成交资格。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验收合格后，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出入库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 6 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投标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每个投标产品单价不得高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 Σ 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和“联动参考价”及“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价”如有价差，取三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招标采购活动。在合同期内，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70%时，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主动以书面文件（加盖供应商鲜章）通知采购人；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后，供应商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超过合同总金额部分金额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中标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供应商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招标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约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管理系统”上挂网的产品，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根据最高限价下浮后的成交金额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管理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后不按要求执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并纳入泸州市中医医院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工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进口产品必须同时提供报关单及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送货需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3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或产品来源合法性证明，如供货产品采购链条的相关证明等）和产品相关注册（备案）证书（在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件（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执行），如不能提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20日内将比选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5000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招标采购工作。

7.5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30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

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招标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6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之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关于中标价格挂网要求双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10. 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应付金额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12.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最终签订为准。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四、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5 分)	35%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本项最多得 3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50 分)	50%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0 分。本项目共 8 条技术要求，其中：“▲”条款共 1 条，每条 15 分，共计 15 分，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15 分；无标识条款共 5 条，每条 7 分，共计 35 分，每有 1 条负偏离扣 7 分。扣完为止。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负责人和具体配送人员名单并提供在职证明和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②车辆安排（两个院区运输路线安排、车辆情况等）；③产品的存储及质量管控制度；④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备品备件情况、应急预案）等。 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5 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该项扣完为止，未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p>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不合理是指实施方案与本次投标产品无关、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4	履约能力 (5分)	5%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自身签署的同类产品（医疗器械）业绩，每提供 1 个证明材料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